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3樓A室
被 告 張景復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投簡字第491號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下午4時46分在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煜霖
書記官 洪妍汝
通 譯 屠敏訓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原 告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及理由要領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與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71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46,71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01 一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原告提出之證據為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
02 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03 二、原告就前開請求零件部分，已同意扣除折舊，故維修費用扣
04 除折舊後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730元。又原告所承保
05 之車輛（下稱原告保車）也有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減速
06 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之過失，應負三成之過失責任，故扣除
07 原告保車之與有過失責任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
08 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11 書記官 洪妍汝

12 法 官 鄭煜霖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17 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19 書記官 洪妍汝